

1057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財政廳公核

11728

合車厂第三科

徐德祥

夾卷中

文來

字第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第三區專署公署

別類

件附

禁運菸酒物品表
(市山二三)夾卷中

事由

孫電呈報具取歸產菸區城禁運管行办法等件令准備案由

秘書長

秘

書

十三

主席

十三

廳長

十三

廳長

十三

秘書科 技科 股科 技科 辦事

書長 正長 士員 員

彭紹茂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民國廿八年 二月十四日 到秘書室

4年 4月 4日 4時 4分 4秒

100

指令

字第

號

令 第二區專員公署

三十年十月周徽二字第三三四號代電件內呈請擬具取締產菸區域禁運暫行辦法等件茲經核辦由

代電暨附件均悉。經核而無合，准予備案！

此令。 件存

代理主席嚴○○

校對章子通

58
查棉菸減種由禁運辦法彙案經
貴廳(第三科第八股)調去相應仍將原稿件送請
會核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十六
亥



查此案關係稅收并經本廳向

貴廳調閱原卷以查此案未准檢送現關於

軍事委員會頒發游擊戰區棉稅之減征與禁運棉片一案既經

貴廳於續辦此案及分電各縣一律有案應仍依

於區原卷以查會核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原稿件

財

政

廳

大正三



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頒發游擊戰區棉花菸之減種與禁運

辦法業經分電各縣遵照一城另擬府稿送請

會核此致

政廳

建設廳

十六日



奪！

查原代電所貴禁運暫行辦法及取締行商暫行辦法，除禁運
暫行辦法第三條，為減種事項，核與
軍事委員會頒行減種與禁運辦法相符，應准備案外，其餘
均屬禁防偷運貨敵事項，似不似本林主官是否可行？候

第四科

十二月二十日



查

軍事委員會頒布游擊區棉禁之減種與禁運辦法規定主旨為勸誠農民將產熟棉

地區改種食糧藉防資敵似屬農業之改進而舊棉林股主辦是否仍依輯還四科核

辦之處理合咨請

核示

究竟應如何辦理請

核定

十二

第三科

十二廿二

附費者財才 11728 字原呈稿一件及第 1141 號卷原案

成延印

63

奉 蔡 國 柱 禁 運 事 項 通

責 科 主 管 相 應 核 請

查 核 改 批 此 致

第 三 科

第 四 科

十三



科 查游擊執照棉衣之減種近禁運辦法 省府已於

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軍事委員會辦之渝字第二九七號代電飭辦當交由本廳

以建字第一〇六號代電咨縣府遵照在案。原稿均與案不符

應請改批。

此致

前案既係本廳批辦此案應由本戶改批

財政廳

府稿送財廳會核

建設廳



65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

建設廳
財政科

財政部
第二科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二區署 關於取締產菸區域禁煙 由本廳結電陳核示
							全齊件附
							附
							126923
							件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廿八年拾月六日

收到

年
月
日

時到

18103

省財字第 11728

收文

字第

號

66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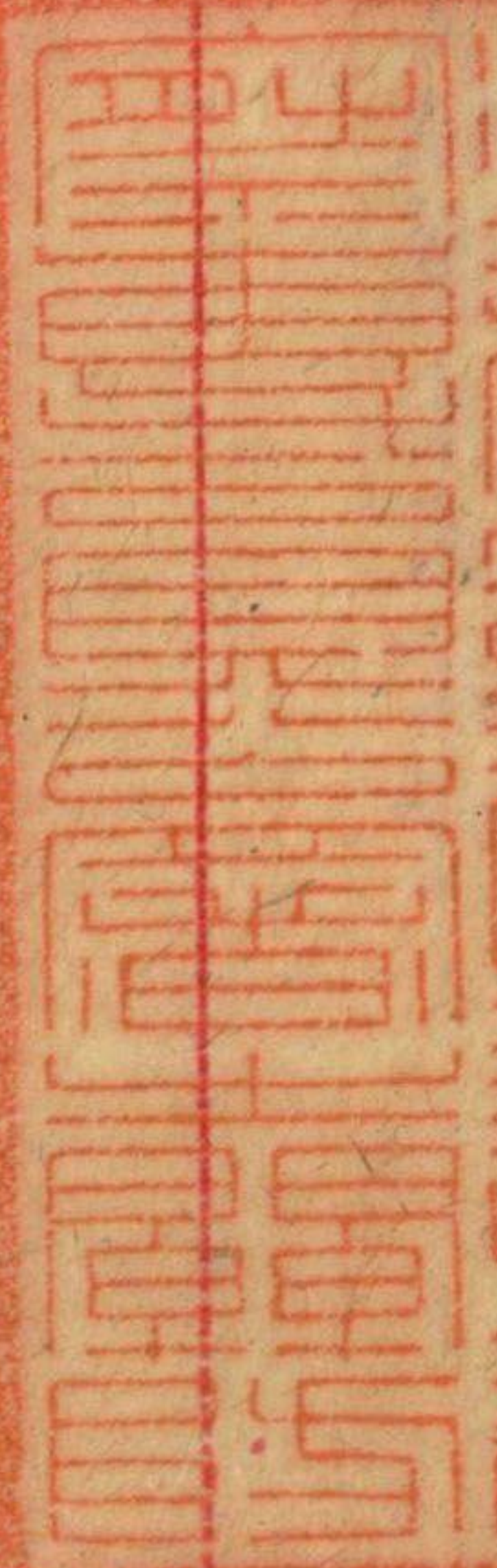
同發一字第二六三四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嚴鈞鑒查游擊區棉菸減種與禁運辦法前奉陸軍第七軍軍部轉奉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以奉 軍委會本年二月洪代電規定禁止出口當經通飭遵辦嗣據報請免封鎖土菸出口復經呈奉第七軍軍部需字第八四二號養代電轉奉總部需總字第二二三二號寒代電未便照准等因又以函征一字第一零九三號巧代電分別通飭嚴禁出口以防資敵各在案第以日久玩生誠恐不肖商販偷運繞越茲為嚴密查禁起見依照奉頒菸棉減種及禁運辦法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取締產菸區域禁運暫行辦法并由本署委派查禁委員會同各縱隊司令及各縣政府負責查禁凡商人或農民販運菸葉確係內地行銷應准通行其必須販運出境供

給照菸原料應取其切結經地方政府核發許可証或查禁委員三人以上之考
核証明後再行照章納稅放行既可防止偷運復可增益稅收是否有當理
合檢呈禁運暫行辦法及取締土菸葉行商暫行辦法各一份電呈鈞府鑒核
示遵

鄂東游擊總指揮程汝懷副總指揮程樹芬等同征一附呈取

締產菸區域禁運暫行辦法暨切結式及取締土菸葉行商暫行辦法各一份



具切與人販賣

今因販運菸葉

亦運至

地方銷售確係內地行銷並無資敵情如查有不實情事應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論罪所具切結是實

查該販賣確係內地行銷並無資敵行為應准檢查征稅查照放行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8
鄂東游擊總指揮部

湖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非常時期取締產菸區域禁運暫行辦法

一、本區為監督減種菸葉防止偷運資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產菸區域由本部委派稽查委員帶同菸酒稅務機關會同各縱隊司令及
當地縣政府派員負責辦理查禁事宜

三、產菸區域應由各游擊部隊協助地方政府勸誡農民儘量減種菸葉至數

本地銷用為限但各菸酒稅務機關應派稽征員分赴產菸區域會同當

地菸行及聯保主任保甲長將產菸數量澈底調查分別登記彙報本署查核

四、凡商人或農民販運菸葉確係內地行銷供給菸原料經完納土菸特稅應

准一律通行如必須販運出境並供給敵人製造原料企圖者應由販運商

人或農民取具非資敵及販運地點切結經地方政府核發許可証或查禁委

員三人以上之考核証明送由菸酒稅務機關証明納稅方准運銷切結式另定之

五、販運菸葉出境如未經取具切結核發許可証及未經完納稅款者得先予扣留依頒^奉游擊區棉菸之戒種與禁運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六、菸酒稅務機關及查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營私舞弊或故意陷害誣告他人情事查有實據者按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第五各條規定切實執行

七、查禁販運菸葉出境應由本縣指派游擊部隊或縣自衛隊分駐各縣水陸交通要口嚴密查堵驗明許可証及稅票以防偷運資敵

八、各查禁委員應負責監督各菸酒稅務機關及查堵部隊之查驗情形

69
倘發覺禁錮立即檢舉但不屬禁運物品事項各查禁委員不得直接干
涉其委員姓名須事先呈報部查考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 第七軍軍部轉報 兵團總司令部
及 湖北省政府核準備案

70
湖北第二區各縣非常時期取締土菸葉行商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為取締菸葉行商包攬偷運情弊訂定之

二、各行商非經領有牙帖不得私自營業或轉運

三、各土菸葉主須投行運銷否則一經發覺以私販論

四、各行商如進有菸葉應隨時填送土菸葉報稅單報請當地征收機關按量

估價登記確定稅額加蓋登記戳記并發給登記証如運銷時持証繳稅換

取票憑

五、各行商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得按情節輕重

加倍處罰或沒收其未登記之菸葉

六、各行商如有勾結菸商偷運或規避情事除照章處罰外得呈請封行

戶并勒令繳帳停止營業

五、各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至各行商調查并查核進出貨賬簿

六、各征收機關於登記營業時不得需索分文

九、凡屬登記或經納稅後之營業如湧販進行銷內地時應准一律通行如部隊及盤查哨所不得留難阻碍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 湖北省政

府備案